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马山县妇幼保健院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（便捷式）高端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[注册证名称：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]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4人，营业收入为36773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859.6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医用冷藏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903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72.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医用洁净工作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903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72.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西神彩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9 月 19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